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六路十二號

電話：(〇二) 二二九〇二二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5~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56~5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60~64、66~6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7、65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7~50		二九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0~55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會計師 林 宜 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六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100	\$ 491,020	100	\$ 499,99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5110	(445,666)	(91)	(459,536)		(92)	
5900	45,354	9	40,456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12,906)	(3)	(11,463)		(2)	
6200	(31,178)	(6)	(34,295)		(7)	
6300	(2)	-	(5,117)		(1)	
6000	(44,086)	(9)	(50,875)		(10)	
6900	1,268	-	(10,41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605	-	2,303		-	
7020	8,209	2	6,161		1	
7050	(3,321)	(1)	(1,906)		-	
7000	5,493	1	6,558		1	
7900	6,761	1	(3,861)		(1)	
7950	(927)	-	(606)		-	
8200	5,834	1	(4,46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371	8	(\$ 25,82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39,371	8	(25,82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205	9	(\$ 30,296)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834	1	(\$ 4,46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5,205	9	(\$ 30,296)	(6)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09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6,761	(\$ 3,8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154	41,2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06	2,34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數	(268)	(4,260)
A20900	利息費用	3,321	1,906
A21200	利息收入	(270)	(18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	144
A22900	其他損失	3,43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50	11,910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92	2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85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82,977	18,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6)	(2,27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04)	41,9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40)	(3,8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8	(42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644)	(80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7,911)	(77,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65)	(25,30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796	(2,3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8	3,3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988	8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	1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89)	(1,9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61)	(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0,908</u>	<u>(8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719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11)	(2,6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2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44)	(1,2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759)	(40,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05)	(45,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29	8,9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37)	(3,027)
C044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	(9,21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1,8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879	5,8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695)	14,9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087	(36,7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53	283,2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140	\$ 246,4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翰公司)成立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精密模具、冶具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台翰公司股票自九十六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台翰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台翰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皆係由台翰公司 100%持有，於西元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依薩摩亞(SAMOA)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為專業投資業務。

(三)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係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依薩摩亞(SAMOA)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 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四) 台翰模具制品(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稱東莞台翰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由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九十年一月四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15 年(九十年一月四日~一〇五年一月三日)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五)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六)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稱越南永翰公司)係經越南共和國海陽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由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46 年 (自取得投資證書之日~一四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七)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係於九十四年五月六日依薩摩亞 (SAMOA) 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薩摩亞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皆持有 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八) 東翰電子科技 (昆山) 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東翰公司) 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由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100%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於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登記成立，營業期限 50 年 (九十五年六月五日~一四五年六月四日) 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九) CLM GMBH 係於九十九年度設立登記於德國之公司，係由台翰公司 100%持有，主要營業業務為節能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已於一〇〇年十月進入清算程序。

- (十)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係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依塞席爾國際公司法之規定，在塞席爾群島註冊登記核准設立，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投資業務。
- (十一)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以下稱菲律賓製造公司) 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99.9% 持有之外商企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 (十二)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以下稱菲律賓土地公司) 係經菲律賓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持有 40% 之外商企業，於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登記成立，主要營業範圍為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等。因菲律賓限制境外投資人之股權持份比例，對於持有生產基地之土地。故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對菲律賓土地公司僅持有 39.9% 股權，另 60% 股權係委託當地居民 ANGELA L. ARPELLEDA, ELOY G. YAMSON 及 JUNITH L. YAMSON 三人持有，雙方正在進行簽立股權協議以保障合併公司權益。因此，自一〇二年一月九日開始，菲律賓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西元)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 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專業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100%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東莞台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100%	100%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越南永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100%	100%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昆山東翰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100%	100%	100%	100%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40%	40%	-	-	參閱附註一(十二)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生產和銷售各種精密模具及塑膠製品等	99.9%	99.9%	-	-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下，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三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80,177 仟元、562,937 仟元、479,219 仟元及 493,12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73 仟元、4,366 仟元、4,524 仟元及 9,495 仟元後之淨額）。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以歷史經驗及對未來市場產品需求預期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3,904 仟元、177,928 仟元、160,831 仟元及 213,946 仟元（分別扣除呆滯及跌價損失 5,650 仟元、5,626 仟元、11,910 仟元及回升利益 4,696 仟元後之淨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1,331	\$ 1,339	\$ 1,987	\$ 1,5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809	207,714	185,579	221,25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	58,920	60,450
	<u>\$ 289,140</u>	<u>\$ 209,053</u>	<u>\$ 246,486</u>	<u>\$ 283,2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0.17%	0.17%
約當現金	-	-	0.85%~1%	1.10%~1.45%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七）。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000</u>	<u>\$ 30,000</u>	<u>\$ -</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88%~1.09%。

八、應收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82,057	\$ 565,610	\$ 482,135	\$ 501,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3	1,693	1,608	1,599
減：備抵呆帳	(<u>3,573</u>)	(<u>4,366</u>)	(<u>4,524</u>)	(<u>9,495</u>)
	<u>\$ 480,177</u>	<u>\$ 562,937</u>	<u>\$ 479,219</u>	<u>\$ 493,12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當月結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認列 0.5%~50% 之備抵呆帳。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 A 公司帳款分別為 213,379 仟元、269,458 仟元、252,566 仟元及 270,050 仟元，A 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餘額	\$ 4,366	\$ 9,495
減：本期實際沖銷	(576)	(54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68)	(4,260)
外幣換算差額	51	(169)
期末餘額	<u>\$ 3,573</u>	<u>\$ 4,524</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一〇一年十二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月 一 日
180 天以上	<u>\$ 1,693</u>	<u>\$ 1,693</u>	<u>\$ -</u>	<u>\$ -</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693 仟元、1,693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54,558	\$ 68,790	\$ 72,418	\$ 67,281
在製品	91,077	82,931	57,567	115,146
原物料	28,269	26,207	30,846	31,519
	<u>\$ 173,904</u>	<u>\$ 177,928</u>	<u>\$ 160,831</u>	<u>\$ 213,946</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3,521 仟元及 43,315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5,666 仟元及 459,536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50 仟元及 11,910 仟元(二)存貨報廢損失 2,009 仟元及 4,503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自有土地	\$ 73,966	\$ 73,966	\$ 73,966	\$ 73,966
建築物	409,985	405,427	433,872	449,743
機器設備	571,026	553,054	602,946	652,148
運輸設備	4,442	4,691	5,292	5,845
辦公設備	2,713	3,080	4,487	5,185
其他設備	27,588	27,992	27,546	29,747
建造中之不動產	89,026	40,521	7,119	8,510
	<u>\$1,178,746</u>	<u>\$1,108,731</u>	<u>\$1,155,228</u>	<u>\$1,225,144</u>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資產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966	\$ 564,772	\$ 1,292,130	\$ 9,490	\$ 13,038	\$ 35,988	\$ 8,510	\$ 1,997,894
增 添	-	355	1,998	-	23	240	-	2,616
處 分	-	-	(14,613)	-	(181)	(415)	-	(15,209)
重 分 類	-	(4,191)	18,751	-	-	-	-	14,560
淨兌換差額	-	(7,637)	(52,071)	(232)	(233)	(879)	(1,391)	(62,44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73,966</u>	<u>\$ 553,299</u>	<u>\$ 1,246,195</u>	<u>\$ 9,258</u>	<u>\$ 12,647</u>	<u>\$ 34,934</u>	<u>\$ 7,119</u>	<u>\$ 1,937,418</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966	\$ 529,544	\$ 1,228,267	\$ 9,476	\$ 10,934	\$ 38,683	\$ 40,521	\$ 1,931,391
增 添	-	71	4,492	-	-	340	12,408	17,311
處 分	-	(7,979)	(20,965)	-	(349)	-	-	(29,293)
重 分 類	-	1,279	25,905	-	-	-	(1,039)	26,145
淨兌換差額	-	17,172	42,829	295	(253)	1,841	37,136	99,02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73,966</u>	<u>\$ 540,087</u>	<u>\$ 1,280,528</u>	<u>\$ 9,771</u>	<u>\$ 10,332</u>	<u>\$ 40,864</u>	<u>\$ 89,026</u>	<u>\$ 2,044,5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資產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15,029	\$ 639,982	\$ 3,645	\$ 7,853	\$ 6,241	\$ -	\$ 772,750
折舊費用	-	6,606	32,048	410	632	1,574	-	41,270
處分	-	-	(14,613)	-	(171)	(281)	-	(15,065)
淨兌換差額	-	(2,208)	(14,168)	(89)	(154)	(146)	-	(16,76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19,427	\$ 643,249	\$ 3,966	\$ 8,160	\$ 7,388	\$ -	\$ 782,19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24,117	\$ 675,213	\$ 4,785	\$ 7,854	\$ 10,691	\$ -	\$ 822,660
折舊費用	-	6,758	31,971	370	352	1,703	-	41,154
處分	-	(4,550)	(20,965)	-	(340)	-	-	(25,855)
淨兌換差額	-	3,777	23,283	174	(247)	882	-	27,869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30,102	\$ 709,502	\$ 5,329	\$ 7,619	\$ 13,276	\$ -	\$ 865,828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五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二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長期預付租賃款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非流動	\$ 49,661	\$ 48,223	\$ 49,831	\$ 51,386

預付租賃款係為昆山東翰公司與越南永翰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 90,167	\$ 29,786	\$ 37,003	\$ 10,626
存出保證金	26,296	26,286	5,978	5,731
其他預付款	44,339	38,390	45,452	44,746
預付貨款	1,331	6,374	4,674	3,287
留抵稅額	7,020	7,479	4,845	3,119
其他	1,431	2,109	1,380	952
	<u>\$ 170,584</u>	<u>\$ 110,424</u>	<u>\$ 99,332</u>	<u>\$ 68,461</u>
流動	\$ 54,121	\$ 54,352	\$ 56,351	\$ 52,104
非流動	116,463	56,072	42,981	16,357
	<u>\$ 170,584</u>	<u>\$ 110,424</u>	<u>\$ 99,332</u>	<u>\$ 68,461</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 五)				
— 銀行借款	\$ 46,669	\$ 68,871	\$ 48,781	\$ -
無擔保借款				
— 信用額度借款	198,045	148,814	219,243	259,041
	<u>\$ 244,714</u>	<u>\$ 217,685</u>	<u>\$ 268,024</u>	<u>\$ 259,04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6%-3.75% 及 1%-3.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30,000</u>	<u>\$ -</u>	<u>\$ -</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銀行	<u>\$30,000</u>	<u>\$ -</u>	<u>\$30,000</u>	1.012%	-	<u>\$ -</u>

兆豐銀行之應付商業本票係屬未付息之應付短期票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 203,516	\$ 211,453	\$ 85,061	\$ 88,0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2,221)	(41,845)	(13,357)	(10,996)
長期借款	<u>\$ 161,295</u>	<u>\$ 169,608</u>	<u>\$ 71,704</u>	<u>\$ 77,092</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8%~4.08%、1.88%~4.08%、1.88%~3.8%及 1.88%~3.8%。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固定利率借款：							
台灣中小企銀	107.12.25	自 94.1.25 起分 168 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本利 570 仟元。	2.57%	\$ 36,547	\$ 38,017	\$ 42,370	\$ 43,803
	106.07.31	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1.88%	106,000	112,000	-	-
中國信託	104.11.25	自 102.10.25 起分 9 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本利 USD3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本利 USD60 仟元。	3.8%	8,936	7,390	-	-
				151,483	157,407	42,370	43,803
浮動利率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5.06.30	自 101.7.1 起分 17 期平均償還，每期償還本利 2,604 仟元。	3.73%-3.98%	35,860	38,306	42,691	44,285
	105.06.30	自 101.7.1 起分 17 期平均攤還，每期償還本利 USD86 仟元。	3.76%-4.08%	16,173	15,740	-	-
				52,033	54,046	42,691	44,285
銀行借款總額				<u>\$203,516</u>	<u>\$211,453</u>	<u>\$ 85,061</u>	<u>\$ 88,088</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773	\$ 12,204	\$ 10,946	\$ 11,747
應付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37,176	37,389	-	-
	<u>\$ 46,949</u>	<u>\$ 49,593</u>	<u>\$ 10,946</u>	<u>\$ 11,7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 211,976	\$ 249,887	\$ 211,405	\$ 288,786

(一) 應付票據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 37,176 仟元及 37,389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支付應付售後租回租賃款使用。

(二) 應付帳款

台翰公司進貨之平均付款賒帳期約 3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設備款	\$ 6,512	\$ 1,724	\$ 2,361	\$ 7,173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156	42,556	37,675	52,705
應付伙食	13,960	12,077	37	6,422
應付水電	5,190	5,274	4,852	5,121
應付勞務費	5,621	4,880	5,696	6,178
應付加工費	20,112	30,039	23,041	22,267
其他	2,997	1,564	2,605	1,707
	<u>\$ 98,548</u>	<u>\$ 98,114</u>	<u>\$ 76,267</u>	<u>\$ 101,573</u>
<u>其他負債</u>				
長期應付票據	\$ 30,312	\$ 39,525	\$ -	\$ -
其他	1,760	1,542	5,861	2,473
	<u>\$ 32,072</u>	<u>\$ 41,067</u>	<u>\$ 5,861</u>	<u>\$ 2,473</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u>\$ 98,548</u>	<u>\$ 98,114</u>	<u>\$ 76,267</u>	<u>\$ 101,573</u>
—其他負債	<u>\$ 1,760</u>	<u>\$ 1,542</u>	<u>\$ 5,861</u>	<u>\$ 2,473</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u>\$ 30,312</u>	<u>\$ 39,525</u>	<u>\$ -</u>	<u>\$ -</u>

長期應付票據係支付應付售後租回租賃款使用。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翰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08 仟元及 88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翰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龐寶宏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	
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875%	3.00%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管理費用	<u>\$ 7</u>	<u>\$ 10</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850)	(\$ 4,7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39</u>	<u>5,585</u>
提撥短絀	789	81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u>	<u>-</u>
預付退休金—流動	<u>\$ 789</u>	<u>\$ 816</u>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 (仟股)	<u>64,253</u>	<u>64,253</u>	<u>66,253</u>	<u>66,253</u>
已發行股本	<u>\$ 642,532</u>	<u>\$ 642,532</u>	<u>\$ 662,532</u>	<u>\$ 662,532</u>

(二) 資本公積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05,532	\$ 805,532	\$ 830,605	\$ 830,605
庫藏股票交易	<u>25,151</u>	<u>25,151</u>	<u>8,922</u>	<u>8,922</u>
	<u>\$ 830,683</u>	<u>\$ 830,683</u>	<u>\$ 839,527</u>	<u>\$ 839,5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合併之台翰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時，應先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惟經核算後金額微小，不擬估列入帳。

本合併之台翰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台翰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	(\$ 39,508)	\$ -	\$ -
現金股利	-	18,558	-	0.3

台翰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係為虧損，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財報表無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並無差異。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亦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另台翰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7,885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台翰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8,852</u>	<u>\$ -</u>	<u>\$ -</u>	<u>\$ -</u>

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及因原提列原因消除而予以迴轉之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月一日餘額	\$ -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提列數	<u>18,85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852</u>

台翰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85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之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指定為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hr/>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3,500
本期增加				<u>893</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數				<u>4,393</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暨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u>2,393</u>

台翰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hr/>		<hr/>
商品銷售收入	<u>\$491,020</u>	<u>\$499,992</u>	

十九、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 268	\$ 4,26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2,696	2,098
其他損失	(4,755)	(197)
	<u>\$ 8,209</u>	<u>\$ 6,161</u>

(二)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3,321)</u>	<u>(\$ 1,906)</u>

(三)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54	\$ 41,270
無形資產	<u>1,806</u>	<u>2,346</u>
合 計	<u>\$ 42,960</u>	<u>\$ 43,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854	\$ 38,434
營業費用	<u>2,300</u>	<u>2,836</u>
	<u>\$ 41,154</u>	<u>\$ 41,2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15	\$ 806
營業費用	<u>991</u>	<u>1,540</u>
	<u>\$ 1,806</u>	<u>\$ 2,34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708	\$ 888
確定福利計畫	7	10
其他員工福利	<u>110,698</u>	<u>111,093</u>
	<u>\$ 111,413</u>	<u>\$ 111,9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3,909	\$ 90,651
營業費用	<u>17,504</u>	<u>21,340</u>
	<u>\$ 111,413</u>	<u>\$ 111,991</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727	\$ 3,76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	(1,669)
淨 損 益	<u>\$ 12,696</u>	<u>\$ 2,098</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89)	(\$ 63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162</u>	<u>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27)</u>	<u>(\$ 6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8,064</u>	<u>(\$ 5,29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 2,038	\$ 15,056	\$ 40,791	\$ 45,25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 25,362	\$ 24,386	\$ 48,679	\$ 49,029

一〇一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48.1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設立於 SAMOA 公司免納所得稅外，台翰公司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完成所得稅申報。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9	(\$ 0.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5,834	(\$ 4,467)

股數

單位：仟股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1,860	62,090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工具以其在財務狀況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05,503	\$ 805,503	\$ 807,875	\$ 807,875	\$ 729,458	\$ 729,458	\$ 777,882	\$ 777,8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66,015	866,015	866,257	866,257	651,703	651,703	749,235	749,23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 40,118	\$ 36,550	\$ 36,369	\$ 34,337
日 圓	203,705	203,700	203,705	203,750
<u>負 債</u>				
美 金	32,044	28,024	17,350	28,530
日 圓	409,007	409,176	407,400	407,400

(2)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借款及合併公司內部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放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美 金		\$ 2,422	\$ 5,706
日 圓		651	73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日圓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3)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30,000	\$ 30,000	\$ 58,920	\$ 60,450
—金融負債	448,230	429,138	353,085	347,12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出為 4,1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 公司（日本上市公司），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4%、48%、52%及 54%，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該客戶與

合併公司交易歷史甚久，且財務狀況良好，目前並無存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u>\$ 1,843</u>	<u>\$ 2,6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應付售後租回款項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自有土地	\$ 73,966	\$ 73,966	\$ 73,966	\$ 73,966
建築物	65,300	57,320	59,321	60,553
機器設備	76,958	46,539	52,612	-
預付租賃款	17,349	16,963	17,565	18,133
存出保證金	15,000	15,000	-	-
	<u>\$ 248,573</u>	<u>\$ 209,788</u>	<u>\$ 203,464</u>	<u>\$ 152,65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9,737	\$ 29,786	\$ 56,633	\$ 25,039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118		29.825	\$	1,196,538		
日 圓		203,705		0.3172		64,61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044		29.825		955,733		
日 圓		409,007		0.3172		129,73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550		29.04	\$	1,061,418	
日 圓		203,700		0.3364		68,52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024		29.04		813,807	
日 圓		409,176		0.3364		137,64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6,369		29.51	\$	1,073,252	
日 圓			203,705		0.3592		73,17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350		29.51		512,007	
日 圓			407,400		0.3592		146,338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4,337		30.275	\$	1,039,555	
日 圓			203,750		0.3906		79,5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8,530		30.275		863,736	
日 圓			407,400		0.3906		159,130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九)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四、六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四號「重大部門資訊予以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模 具
塑膠成型

塗 裝
其 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模 具	\$ 95,259	\$ 140,936	\$ 5,064	\$ 5,226
塑膠成型	364,189	339,718	16,563	7,295
塗 裝	31,572	19,338	(20,359)	(13,927)
其 他	-	-	-	(9,01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91,020</u>	<u>\$ 499,992</u>	1,268	(10,41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2)	6,366
外幣兌換淨利益			12,696	2,098
財務成本			(3,321)	(1,9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6,761</u>	<u>(\$ 3,86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什項收支、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部門資產</u>		
模 具	\$ 259,831	\$ 258,161
塑膠成型	939,858	954,861
塗 裝	209,409	223,294
其 他	<u>447,286</u>	<u>383,165</u>
部門資產總額	<u>\$ 1,856,384</u>	<u>\$ 1,819,481</u>
<u>部門負債</u>		
模 具	\$ 105,924	\$ 64,057
塑膠成型	199,829	202,342
塗 裝	24,526	8,809
其 他	<u>57,095</u>	<u>43,533</u>
部門負債總額	<u>\$ 387,374</u>	<u>\$ 318,74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應收帳款、存貨、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資產分攤至應報導部門。商譽已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期增加數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模 具	\$ 5,652	\$ 6,111	\$ 2,116	\$ 5,354
塑膠成型	28,129	29,626	5,932	37,876
塗 裝	6,118	5,291	804	19,046
其 他	3,061	2,588	6,085	735
	<u>\$ 42,960</u>	<u>\$ 43,616</u>	<u>\$ 14,937</u>	<u>\$ 63,01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模 具	\$ 95,259	\$140,936
塑膠成型	364,189	339,718
塗 裝	31,572	19,338
	<u>\$491,020</u>	<u>\$499,99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中國、越南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中 國	\$ 287,923	\$ 326,377	\$ 716,905	\$ 769,666
越 南	176,513	162,080	382,325	405,874
國 內	26,584	11,535	129,370	132,225
	<u>\$ 491,020</u>	<u>\$ 499,992</u>	<u>\$1,228,600</u>	<u>\$1,307,7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21	(\$ 2,021)	\$ -	(四)1
土地使用權	51,386	(51,386)	-	(四)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3,497	7,312	10,809	(四)1、(四)2
遞延費用	26,732	(26,732)	-	(四)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833	(32,833)	-	(四)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6,634	8,510	1,225,144	(四)5、(四)6
其他預付款—流動	14,885	37,805	52,690	(四)5、(四)6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0,626	10,626	(四)5、(四)6
長期預付租賃款	-	51,386	51,386	(四)7
預付退休金—流動	2,110	(1,294)	816	(三)、(四)2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39,508	-	39,508	(三)
未分配盈餘	22,409	22,849	45,258	(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52	(18,852)	-	(三)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633	(\$ 1,633)	\$ -	(四)1
土地使用權	49,831	(49,831)	-	(四)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9,263	6,923	16,186	(四)1、(四)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費用	\$ 21,169	(\$ 21,169)	\$ -	(四)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895	(60,895)	-	(四)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109	7,119	1,155,228	(四)5、(四)6
其他預付款—流動	19,449	35,522	54,971	(四)5、(四)6
預付款—非流動	-	37,003	37,003	(四)5、(四)6
長期預付租賃款	-	49,831	49,831	(四)7
預付退休金—流動	2,100	(1,277)	823	(三)、(四)2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7,887	22,904	40,791	(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37)	(18,892)	(25,829)	(三)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9,053	(\$ 30,000)	\$ 209,053	(四)3
無活洛市場之債券投資	-	30,000	30,000	(四)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391	(2,391)	-	(四)1
土地使用權	48,223	(48,223)	-	(四)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23,077	6,682	29,759	(四)1、(四)2
遞延費用	7,524	(7,524)	-	(四)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862	(36,341)	40,521	(四)6
其他預付款—流動	38,164	14,079	52,243	(四)5、(四)6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9,786	29,786	(四)5、(四)6
長期預付租賃款	-	48,223	48,223	(四)7
預付退休金—流動	2,069	(1,280)	789	(三)、(四)2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7,885)	22,941	15,056	(三)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61)	(19,930)	(40,491)	(三)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499,992	\$ -	\$ 499,992	
營業成本	(459,392)	(144)	(459,536)	(三)、(四)4
營業費用	(50,893)	18	(50,875)	(四)2
其他收益及費損	6,377	181	6,558	(四)4、(四)8
所得稅費用	(606)	-	(606)	(三)、(四)2
本期淨損	(4,522)	55	(4,467)	
其他綜合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789)	(40)	(25,829)	(四)8
本期綜合損失	(<u>\$ 30,311</u>)	<u>\$ 15</u>	<u>(\$ 30,296)</u>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2,086,894	\$ -	\$ 2,086,894	
營業成本	(1,924,179)	(27,635)	(1,951,814)	(三)、(四)4
營業費用	(193,996)	69	(193,927)	(四)2
其他收益及費損	(25,190)	27,741	2,551	(四)4、(四)8
所得稅利益	5,227	(30)	5,197	(三)、(四)2
本期淨損	(51,244)	145	(51,099)	
其他綜合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413)	(1,078)	(40,491)	(四)8
本期綜合損失	(\$ 90,657)	(\$ 933)	(\$ 91,590)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四)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3. 定期存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應轉列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項下。

4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流動及預付款項－非流動。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7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8 中間控股公司功能性貨幣改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功能性貨幣係依據現金流量、銷貨價格、銷售市場、成本理財活動、內部交易等交易使用之貨幣決定之。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依此判斷原則，本合併公司之部分海外投資公司功能性貨幣由美元更改為新台幣

幣，並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前述各項資產負債餘額以新台幣重衡量，並追溯調整之。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金融通者 編號	對他人金融通者 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金融通額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呆帳	備抵額	擔保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最高額	金融通額
											名稱	價值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係人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註1	\$ 29,825 (USD 1,000 仟元)	\$ 29,825 (USD 1,000 仟元) (註2)	1.6413%	營運週轉	\$	-	-	\$	-	註1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係人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註1	149,125 (USD 5,000 仟元)	149,125 (USD 5,000 仟元) (註2)	1.55%- 1.82%	營運週轉	-	-	-	-	-	註1	
0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係人	CLM GMBH	註1	38 (EUR 1 仟元)	38 (EUR 1 仟元)	-	營運週轉	-	-	-	-	-	註1	

註1：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外辦理資金融通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529,366 (仟元) × 40% = 611,746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以淨值 1,529,366 (仟元) × 10% = 152,937 (仟元) 為限。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設限制。

註2：本期末實際動支金額為 29,825 仟元及 149,125 仟元。

註3：本期末餘額係本金加計利息計算 (實際貸予金額 USD1,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加計利息 USD31,050 元)。

註4：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背書保證最高額	高證保額	期末保額	背書餘額	實際支動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額	累計保額佔最近一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金額最高	證額	董事會通過程度
		稱	關係											
0	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註二	\$ 764,683	\$ 161,200 (USD 5,500)	\$ 161,200 (USD 5,500)	\$ 161,200 (USD 5,500)	\$ 133,211 (USD 2,300,700)	\$ -	\$ -	10.54%	\$ 764,683	USD 5,500	
0	台翰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註一	764,683	196,813 (USD 6,800)	196,813 (USD 6,800)	196,813 (USD 6,800)	107,175 (USD 4,130)	-	-	12.87%	764,683	USD 6,800	
0	台翰公司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註一	764,683	74,200 (USD 2,500)	74,200 (USD 2,500)	74,200 (USD 2,500)	-	-	-	4.85%	764,683	USD 2,500	

註一：台翰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二：台翰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1)背書保證限額係台翰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台翰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2)依上述規定，台翰公司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529,366 (仟元) × 50% = 764,683 (仟元)；

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529,366 (仟元) × 25% = 382,342 (仟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台翰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含間接轉投資之孫公司)時，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台翰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本公司背書保證轉換新台幣金額之匯率以董事會決議為基準。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單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位	帳		市	價	
台翰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CLM GMBH	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0,665,873	\$ 1,348,131	\$ 1,350,205	100	\$ 1,350,205	註	
		"	其他應付款	500,000	(\$ 266)	(\$ 266)	100	(\$ 266)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台翰公司	台翰模具製造(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	\$ 148,974	88%	月結 120 天內	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應付帳款 \$ 116,039	88%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台輪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薩摩亞	節能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 1,398,874	40,665,873	100	\$ 1,348,131	(\$ 13,124)	(\$ 10,711)	註1
台輪公司	CLM GMBH	德國	節能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21,770	500,000	100	(266)	-	-	註2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91,133	10,799,664	100	(391,570)	(9,070)	(9,070)	註1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台輪模具體準件(東莞)有限公司	大陸東莞地區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421,315	-	100	(391,570)	(9,070)	(9,070)	註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21,162	10,023,632	100	(356,363)	1,787	1,787	註1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越南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20,391	-	100	(356,352)	1,787	1,787	註1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480,865	14,895,458	100	(433,617)	(5,641)	(5,641)	註1
(SAMOA) CO., LTD.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480,865	-	100	(433,558)	(5,643)	(5,643)	註1
(SAMOA) CO., LTD.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昆山地區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480,643	-	100	(433,558)	(5,643)	(5,643)	註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塞席爾	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162,971	10,000,000	100	(168,362)	(562)	(562)	註1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菲律賓	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73,641	-	99.99	(76,485)	(394)	(394)	註1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菲律賓	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89,511	-	40	(91,877)	(168)	(168)	註1及3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體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89,511	-	40	(91,877)	(168)	(168)	註1及3

註1：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註2：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註3：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對菲律賓實土地公司持有40%股權利益，惟依照股東協議，包括完全的股權轉讓協定、股權抵押協定，為菲律賓實土地之第一順位受益人，承擔菲律賓實土地公司所有損益。自一〇二一年一月九日開始，菲律賓實土地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將百分之百被併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282,336 (美金\$ 7,300) (日圓203,700)	\$ 282,336 (美金\$ 7,300) (日圓203,700)	\$ 282,336	1.15%-1.8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611,746	\$ 764,683
2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158 (美金 106)	3,158 (美金 106)	3,15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611,746	764,683

註：依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1. 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為限

$$\frac{\text{台翰公司股權淨值}}{1,529,366} \times 50\% = 764,683 \text{ (仟元)}$$

2.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總額為以不超過母公司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frac{\text{台翰公司股權淨值}}{1,529,366} \times 10\% = 152,937 \text{ (仟元)}$$

3. 貸與對象為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百分之四十四為限，其融通期間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前項與本項之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四為限。

$$\frac{\text{台翰公司股權淨值}}{1,529,366} \times 40\% = 611,746 \text{ (仟元)}$$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市 價	價 值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99,664	\$	100	\$	391,570	非上市(櫃)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23,632		100		356,363	"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895,458		100		433,167	"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孫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		100		168,362	"
TAI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391,570	"
Y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YONG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356,352	"
DONGHAN HOLDING (SAMOA) CO., LTD.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433,558	"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PHILIPPINES) CO., INC.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76,485	"
TAIHAN HOLDING PHILIPPINES CO., LTD.	TAIHANLAND (PHILIPPINES) INC.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91,877	"

註：皆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授信期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進(銷)貨之公司 台翰模具製造(東莞)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 最終母公司	進(銷)貨 銷貨	金額 \$ 148,974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85%	授信期 月結	授信期間 120天內	應收(付)票據、帳款 應收帳款 \$ 116,039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70%	註

註：已自合併報表內沖銷。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	方式	金額		
台翰模具製造(東莞)有限公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116,039	4.82次	\$ -	-	-	\$ 48,726	\$ -	\$ -

附表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各類標準件、各類塑膠膠製品及五金製品	\$ 355,519 (USD 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1,315 (USD 12,676 仟元)	\$ -	\$ -	\$ 421,315 (USD 12,676 仟元)	100%	(\$ 9,070)	\$ 391,570	\$ -
東翰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各類標準件、各類塑膠膠製品及五金製品	480,643 (USD 14,89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0,643 (USD 14,890 仟元)	-	-	480,643 (USD 14,890 仟元)	100%	(5,643)	433,55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901,958 (USD27,566 仟元)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百分比%	交易價格	條件與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餘額	百分比(%)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 148,974	88	依台翰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制定	當月結120天內	應付帳款 \$ 116,039 (註1)	88	\$ -

註 1：該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註 2：台翰公司已於一〇一一年九月七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 10100673900 號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依金管會「放寬國內企業募資赴大陸投資限制」之規定，取得營運總部證明之公司，國內外募資投資大陸不受限制。

附表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u>								
0	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 148,974	依台翰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0%		
0	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039	當月結 120 天內	55%		
0	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10,829	依台翰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0	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應付帳款	10,829	當月結 120 天內	5%		
0	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18	-	5%		
0	台翰公司	越南永翰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692	-	57%		
0	台翰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49,660	計息 1.55%~1.82%	-		
1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東莞台翰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2,756	計息 1.15%~1.82%	-		
2	東莞台翰公司	永翰越南公司	3	應收帳款	27,682	當月結 120 天內	6%		
2	東莞台翰公司	永翰越南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10,468	-	-		
2	東莞台翰公司	永翰越南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908	當月結 120 天內	11%		
3	東莞台翰公司	東莞台翰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692	-	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件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台輪公司	東莞台輪公司	1	進貨、銷貨收入	\$ 180,651	依台輪公司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37
0	台輪公司	東莞台輪公司	1	應付帳款、應收帳款	133,957					6
0	台輪公司	越南永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62,070					3
1	越南永輪公司	東莞台輪公司	3	進貨、銷貨收入	2,300					1
1	越南永輪公司	東莞台輪公司	3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14,003					1
1	越南永輪公司	東莞台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23,244					1
1	越南永輪公司	東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4,335					-
2	東莞台輪公司	東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付款、其他應收款	18,896					1
3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東輪昆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170,552					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比率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1% 以上者。